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 KEE HONG (HOLDINGS) LIMITED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0)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676,934	558,501
銷售成本		<u>(557,528)</u>	<u>(480,654)</u>
毛利		119,406	77,847
其他營業收入		20,681	3,319
分銷成本		(39,892)	(49,158)
行政費用		(73,884)	(94,268)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2,470
持作出售物業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	880
經營盈利／(虧損)	4	26,311	(58,910)
財務費用		(4,207)	(4,6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9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9,273	-
除稅前盈利／(虧損)		31,465	(63,651)
所得稅開支	5	<u>(68)</u>	<u>(258)</u>
本期間盈利／(虧損)		<u>31,397</u>	<u>(63,909)</u>
應佔本期間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601	(59,384)
非控股權益		1,796	(4,525)
		<u>31,397</u>	<u>(63,909)</u>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重列)	6	<u>1.30仙</u>	<u>(4.04)仙</u>
—攤薄(重列)	6	<u>1.28仙</u>	<u>(4.04)仙</u>
股息		<u>無</u>	<u>無</u>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盈利／(虧損)	31,397	(63,90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08</u>	<u>(95)</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31,905</u>	<u>(64,004)</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997	(59,521)
非控股權益	<u>1,908</u>	<u>(4,483)</u>
	<u>31,905</u>	<u>(64,00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680	17,7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952	60,125
預付租賃款項		25,679	26,023
商譽		30,044	30,1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3,943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5,252	15,252
		<u>141,550</u>	<u>149,329</u>
流動資產			
存貨		213,580	221,825
持作出售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21,760	21,760
貿易往來及其他應收賬款	7	178,195	183,5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0,001	49,451
其他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8,440	151,973
		<u>661,986</u>	<u>628,548</u>
流動負債			
貿易往來及其他應付賬款	8	343,207	345,340
應付票據		49,828	32,080
應繳稅項		195	20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59	959
1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債務		88	88
1年內到期之貸款	9	128,790	145,384
		<u>523,067</u>	<u>524,056</u>
流動資產淨值		<u>138,919</u>	<u>104,4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0,469</u>	<u>253,821</u>

	附註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1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債務		267	308
1年後到期之貸款	9	24,581	34,165
遞延稅項負債		15	15
		<u>24,863</u>	<u>34,488</u>
資產淨值		<u>255,606</u>	<u>219,3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648	45,013
儲備		190,907	163,685
		<u>236,555</u>	<u>208,69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6,555	208,698
非控股權益		19,051	10,635
		<u>255,606</u>	<u>219,333</u>
總權益		<u>255,606</u>	<u>219,333</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之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中期財務資料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互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自本集團於2010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修訂—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套期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企業合併」及隨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修訂，預期對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經修訂準則繼續對企業合併應用收購法，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相比有若干重大改變。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入賬，而分類為負債之或然付款其後於損益表重新計量。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可就個別收購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算。所有收購相關成本應予以支銷。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¹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於本期間，本集團分成三個經營部門：汽車、電器及時裝及配飾。此等部門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汽車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時裝及配飾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賬目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收益	469,191	122,098	27,281	58,364	-	676,934
業務之間銷售收益	-	101	-	-	(101)	-
營業總額	<u>469,191</u>	<u>122,199</u>	<u>27,281</u>	<u>58,364</u>	<u>(101)</u>	<u>676,934</u>
業績						
分類業績	<u>6,347</u>	<u>7,076</u>	<u>502</u>	<u>6,332</u>	<u>-</u>	<u>20,257</u>
利息收入						1,196
未分類其他經營收入						16,085
未分類公司支出						(11,227)
經營盈利						26,311
財務費用						(4,20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88	-	-	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u>9,273</u>
除稅前盈利						31,465
所得稅開支						<u>(68)</u>
本期間盈利						<u><u>31,397</u></u>

分類資產及負債

2010年6月30日

	汽車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時裝及配飾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賬目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390,695	102,029	54,380	32,079	579,18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3,943	-	3,943
未分類公司資產					<u>220,410</u>
綜合總資產					<u><u>803,536</u></u>
負債					
分類負債	307,025	61,476	11,356	12,847	392,704
未分類公司負債					<u>155,226</u>
綜合總負債					<u><u>547,930</u></u>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汽車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器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時裝及配飾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賬目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收益	444,041	80,722	33,263	475	-	558,501
業務之間銷售收益	-	2,184	19	-	(2,203)	-
	<u>444,041</u>	<u>82,906</u>	<u>33,282</u>	<u>475</u>	<u>(2,203)</u>	<u>558,501</u>
營業總額	<u>444,041</u>	<u>82,906</u>	<u>33,282</u>	<u>475</u>	<u>(2,203)</u>	<u>558,501</u>
業績						
分類業績	(23,825)	(1,110)	(18,650)	(2,089)	-	(45,674)
利息收入						1,351
未分類公司支出						<u>(14,587)</u>
經營虧損						(58,910)
財務費用						(4,6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95)	-	<u>(95)</u>
除稅前虧損						(63,651)
所得稅開支						<u>(258)</u>
本期間虧損						<u><u>(63,909)</u></u>

分類資產及負債

2009年12月31日

	汽車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電器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時裝及配飾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綜合賬目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					
分類資產	341,693	74,891	79,249	81,410	577,2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未分類公司資產					<u>200,634</u>
綜合總資產					<u><u>777,877</u></u>
負債					
分類負債	260,019	39,877	32,328	22,507	354,731
未分類公司負債					<u>203,813</u>
綜合總負債					<u><u>558,544</u></u>

4. 經營盈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盈利／(虧損)已扣除：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557,528	480,65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45	343
折舊：		
自置資產	8,244	7,798
融資租賃資產	87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7,075	55,3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1	596
股份付款開支	—	1,493
匯兌淨虧損	94	—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1,196	1,351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16,085	—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兩個期間均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以外稅項乃根據各自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稅項：		
香港	—	—
香港以外	68	258
	68	258
遞延稅項：		
香港	—	—
香港以外	—	—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所得稅開支	68	258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u>盈利／(虧損)</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29,601</u>	<u>(59,384)</u>
<u>股份數目</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71,302,141	1,470,138,55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授出優先認股權	<u>40,597,889</u>	<u>—</u>
	<u>2,311,900,030</u>	<u>1,470,138,550</u>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加權平均數已就2010年2月12日批准之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後予以重列。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之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並無計算在內。

7. 貿易往來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7至90天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往來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47,741	56,834
31天至60天	11,734	10,000
61天至90天	4,951	2,752
91天至1年	3,034	4,815
1年以上	1,604	2,012
	<hr/>	<hr/>
貿易往來應收賬款減呆賬撥備總額	69,064	76,413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09,131	107,116
	<hr/>	<hr/>
	178,195	183,529
	<hr/> <hr/>	<hr/> <hr/>

就貿易往來應收賬款，並無集中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客戶數量眾多，分散於國際市場。

8. 貿易往來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往來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天以內	60,550	28,575
31天至60天	4,593	9,790
61天至90天	2,313	5,748
91天至1年	3,173	9,468
1年以上	206	4,596
	<hr/>	<hr/>
貿易往來應付賬款總額	70,835	58,177
客戶訂金、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72,372	287,163
	<hr/>	<hr/>
	343,207	345,340
	<hr/> <hr/>	<hr/> <hr/>

9. 貸款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透支	319	—
銀行貸款	139,892	166,192
其他貸款	13,160	13,357
	<u>153,371</u>	<u>179,549</u>
有抵押(附註11)	123,056	148,913
無抵押	30,315	30,636
	<u>153,371</u>	<u>179,549</u>
上述貸款屆滿期如下：		
1年內	128,790	145,384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7,789	7,752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5,968	11,031
5年以上	10,824	15,382
	<u>153,371</u>	<u>179,549</u>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1年內到期應付款項	<u>(128,790)</u>	<u>(145,384)</u>
1年後到期應付款項	<u>24,581</u>	<u>34,165</u>

本集團貸款於2010年6月30日之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10.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取銀行信貸作出擔保，為數約港幣361,118,000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375,628,000元)。
- (b)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取其他信貸作出擔保，為數約港幣27,187,000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25,318,000元)。

11. 資產抵押

	2010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104,086	114,565
存貨	21,856	48,440
投資物業	-	15,060
持作出售物業	21,760	21,7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1,957	1,983
機動遊艇	14,549	14,990
預付租賃款項	24,840	25,166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之浮動抵押	20,430	16,905
	209,478	258,869

金額乃本集團就取得貸款及信貸而抵押之資產。受抵押資產將於相關貸款償還後解除。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中期股息(2009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676,9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港幣558,500,000元增加21.2%。隨著金融海嘯於2009年年底開始消退，消費市場逐步全面復甦，帶動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大幅上升。

上半年毛利率由2009年之13.9%上升3.7%至2010年之17.6%，以致毛利大幅增加港幣41,600,000元至港幣119,400,000元(2009年：港幣77,800,000元)。由於2009年終止了若干業績欠佳之業務，加上期內歐元持續疲軟，本集團得以於回顧期內錄得相對較高之毛利。

2010年上半年錄得其他營業收入港幣20,700,000元(2009年：港幣3,300,000元)，當中包括因債權人豁免一項債務而產生之收益港幣16,100,000元。

分銷成本減少18.9%至港幣39,900,000元(2009年：港幣49,200,000元)，而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港幣94,300,000元減少港幣20,400,000元至港幣73,900,000元，減幅為21.6%，上述兩大核心開支類別合共節省港幣29,700,000元。新實施之每月業務表現審查及差異分析為最高管理層及前線行政人員提供了互動及有效之工具，有助改進本集團營運策略，以應付瞬息萬變之市場狀況，提升所有業務之收益及加強成本控制。本集團將維持嚴格有效之管理制度，確保整個集團適時推行相關措施，持續節省成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6個月之財務費用減少至港幣4,200,000元(2009年：港幣4,600,000元)。該期間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港幣9,300,000元(2009年：無)，主要由於出售本公司之一間非核心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所致。

吾等欣然報告，2010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港幣29,600,000元(2009年：淨虧損港幣59,400,000元)。展望未來，吾等確信本集團推行由最高管理層與前線行政人員共同對業務表現進行每月審查及差異分析之措施將有助構建穩健之業務模式，以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融資途徑，乃綜合其權益股本、經營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銀行及其他負債均如常於經常業務下，於其到期日前獲得清償。

本集團錄得現金淨流入港幣35,200,000元(2009年：現金淨流出港幣43,000,000元)，乃為報告期內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資金總額。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淨現金港幣35,1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淨負債港幣27,600,000元)。

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之貸款總額為港幣153,4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179,500,000元)。根據長期貸款港幣24,6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34,200,000元)及擁有人權益港幣236,6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208,700,000元)計算，本集團長期負債比率為10.4%(2009年12月31日：16.4%)。根據流動資產港幣662,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628,500,000元)及流動負債港幣523,1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524,100,000元)計算，流動比率為1.3(2009年12月31日：1.2)。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貿易信貸額為港幣304,7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326,400,000元)，當中已動用港幣227,5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226,200,000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歐元及美元進行，而銷售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根據本集團之管理常規，本集團會透過對沖方式與銀行鎖定匯率以控制外匯交易之成本。於2010年6月30日，所購買而未到期履約之銀行外匯合約為港幣75,3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物業、一艘機動遊艇、存貨、現金存款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合共港幣209,5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258,900,000元)已被抵押以獲取貸款及信貸。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港幣2,2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港幣800,000元)。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汽車

終止「愛快•羅蜜歐」及「Fiat」銷售業務後，吾等繼續全力發展「法拉利」及「瑪莎拉蒂」業務，該等業務於2010年上半年之整體表現令人滿意。該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港幣469,200,000元，較同期增長5.7%（2009年：港幣444,000,000元）。

法拉利「California GT」汽車投產滿1週年，銷情斐然，截至6月底該款汽車已於香港交付合共65輛。12汽缸「599 GTB Fiorano」型號汽車之銷售令人滿意，全新8汽缸「458 Italia」跑車之首批次已於今年8月付運，訂購情況空前暢旺，已接獲近350輛汽車（包括衍生產品）訂單。

自4月份推出全新「GranCabrio」雙門開篷跑車之後，「瑪莎拉蒂」品牌在香港之知名度再次飆升。瑪莎拉蒂之「GranTurismo S」及「GranTurismo S automatic」雙門跑車之需求仍然相對高企。四門運動型轎車「Quattroporte」銷情理想，已在香港豪華轎車市場佔一席位。

上半年汽車維修服務營業額穩步增長71.6%至港幣34,500,000元（2009年：港幣20,100,000元），主要由於維修服務業務增加及採用全新ADP系統推行有效之汽車服務管理措施所致。

大連及南京的業務覆蓋遼寧、吉林、黑龍江、江蘇及安徽等省份，「法拉利」及「瑪莎拉蒂」左軚汽車之銷售持續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率。

電器

營業額由港幣80,700,000元飆升至港幣122,100,000元，增幅達51.3%，分部業績實現轉虧為盈，由去年同期之虧損港幣1,100,000元轉為盈利港幣7,100,000元，足證該分部之需求及銷售表現已強勁反彈。

於香港，自2010年整體經濟復甦以來，「三菱重工」品牌空調產品之銷售持續成為市場主導之一。

吾等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保持盈利表現，並隨區內經濟同步增長。該等公司業績表現造好，主要歸功於集中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多年來建立之龐大經銷網絡。

時裝及配飾

由於實施提升經營效率及削減成本計劃，本集團自身男士服裝品牌「V-one」之財務表現於回顧期內有所改善。包括成本控制在內之本集團重組計劃仍在實施當中，其表現於年內餘下數月有望進一步改善。

自於2010年2月與意大利Binda集團成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以來，該共同控制實體於香港、澳門及中國有良好發展且方向正確。到目前為止，該共同控制實體達到已訂預算，預期於未來數年將可繼續帶來盈利貢獻。

其他業務

本集團亦在香港及中國從事豪華機動遊艇分銷業務，其中包括意大利品牌「Pershing」及台灣品牌「赫涑森」。

隨著2009年金融危機結束後，踏入2010年，吾等繼續致力經營遊艇業務以維持其市場地位。於上半年，吾等分別出售及交付一部「Pershing P50」及一部「赫涑森97」遊艇，業績驕人。於2010年，吾等將繼續加大該部門之銷售力度，以期於下半年再有出售「Pershing」及「赫涑森」遊艇。

人力資源

由於期內精簡業務，於2010年6月30日員工人數為471人(2009年：583人)，總人數減少112人。因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員工成本為港幣47,100,000元，較去年同期之港幣55,400,000元減少15.0%。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根據個人及公司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優先認股權。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於2010年6月4日，本公司與敦沛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安排認購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港幣2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4%計息，於發行日期起計第2週年到期，並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港幣0.16元兌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新普通股。於2010年8月6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配售本金總額為港幣13,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給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蕭國松先生及本公司不會繼續進行配售剩餘本金總額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已於2010年8月12日完成。有關更多配售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0年6月4日、8月3日、8月6日及8月12日之公告。
- (b) 於2010年7月7日，本公司根據於2002年5月30日採納之2002年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17,000,000份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0年7月7日之公告。
- (c) 於2010年7月2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ise Champ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嘉祺國際有限公司訂立臨時合約，據此，Rise Champ Limited同意購買而嘉祺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出售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52A號皇廷廣場28樓1至7號單位連同平台2層LGV-05停車位之物業，代價為港幣27,736,62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0年7月28日之公告。

展望

隨著金融海嘯於2009年第4季度消退後，整體消費市場逐步復甦，吾等有信心本集團於2010年之業務表現將遠勝於2009年。

繼2008年4月購入位於美國銀行中心之一個辦公室單位作為行政總裁辦事處後，吾等於2010年7月28日簽訂一份協議，購買位於荃灣之皇廷廣場28樓全層，將用作本集團之新總辦事處。此項購入表明本集團極有信心於香港發展其中央業務管理基地。

本集團之「法拉利」訂單組合持續錄得穩健增長，供應週期最長不超過4年。「瑪莎拉蒂」於2010年錄得持續增長。作為成本優化及辦公室自動化過程之一部份，本集團已於2010年6月成功實施ADP汽車經銷商管理系統。

電器業務方面，除「三菱重工」空調業務錄得大幅增長外，吾等之自身品牌「先力」近期推出使用環保冷卻劑之新空調產品，市場反應良好。

於2010年8月，本集團獲《快樂人》生活雜誌頒發「2010年度香港有品企業大獎」。該獎項旨在表揚企業在員工福祉、社會責任及誠信力等六方面之傑出表現。本集團及其員工對獲得該榮譽引以為傲。

儘管本集團將繼續擴充成為主要時尚產品經銷公司，於2010年本集團業務現正穩健發展。隨著亞洲經濟不斷增長，吾等深信本集團之表現於未來數年有望持續改善。

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外，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文輝博士為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均衡，因為董事會已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採納清晰指引。對於行政總裁之權力及職責亦訂有指引。其全文已刊載於2005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此外，由擁有經驗及才幹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董事會相信，此結構有助於加強及維持一致之領導，使本集團得以迅速和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符合目前香港業內之最佳常規感到滿意。

更改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2009年年報刊發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有以下更改：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汪滌東先生已辭任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於2010年7月30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應坤先生已獲委任為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10年7月15日起生效。

公布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此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okeehong.com.hk)。中期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公布。

承董事會命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博士

香港，2010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及汪滌東先生；非執行董事余金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張應坤先生及尹彼德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僅就本公告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